

嘉義縣番路鄉隙頂國小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111 年 06 月 30 日 13：30

二、地點：隙頂國小 會議室

三、主席：陳瑞賢校長

四、記錄：林郁瑄

五、出席人員：如簽到簿(應出席人員：15 人，實際出席人員：12 人，出席比例 80%，超過 2/3。本次決議達到 1/2 委員通過。)

六、主席宣布開會：

本次為 110 學年度第四次課發會，感謝各位老師依照各類別檢核表完成課程計畫的撰寫。

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相關資料已上傳至課程計畫平台，辛苦大家。

八、工作報告：

(一)本縣政府教育處在 111/01/10(一)召開 111 學年度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說明，強調學校必須在 07/16 前依據課程計畫備查參考原則及縣府頒佈自我檢核表完成，送教育處教發科備查。

(二)111 學年度本校一至四年級係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撰寫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仍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撰寫完成課程計畫。

(三)本次課發會審議學校課程計畫，需要委員三分之二出席，二分之一同意。本委員會應出席人員 15 人，有三人請假，實際出席 12 人，出席比例 80%，符合人數規定。

九、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各領域學習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至附件十二，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國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一。

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語文領域英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二。

三、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三。

四、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數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四。

五、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五。

六、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六。

七、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社會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七。

八、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八。

九、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六年級綜合活動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九。

十、本校 111 學年度三至四年級藝術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十一、本校 111 學年度五至六年級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

一。

十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二年級生活領域課程計畫，詳如附件十二。

議決：通過此項提案。

案由二、本校 111 學年度一至四年級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五至六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計畫及自編教材，詳如附件十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111 學年度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已於 06/06 按照各類檢核表請各編撰老師修改後上傳至雲端硬碟，請各位老師再做最後確認。

二、另本校除校定茶藝課程之外，其餘彈性學習課程皆採混齡方式上課，請老師檢附上學年的課程計畫。

決議：通過此項提案。

案由三、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使用教科書，詳如附件十四，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經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在 5 月 10 日確認選用版本。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各年級各學習領域使用教科書，整理成為一覽表，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通過此項提案，並按照各學習領域教科書版本撰寫課程計畫。

案由四、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詳如附件十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課程評鑑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 111 學年度課程評鑑計畫以課程總體架構、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為對象，分別進行課程設計階段、課程實施前，課程實施中與課程效果層面評鑑。

三、各課程評鑑在每學期實施後，提出課程評鑑紀錄至本委員會進行審議。

議決：通過此項提案。

案由五、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詳如附件十六，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11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計畫依據教育部公布參考原則及本縣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注意事項規劃。

二、本校校長及教師在 111 學年度至少辦理公開授課乙次，由各學習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後，教務處進行彙整，第一、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布在學校網站上。

議 決：通過此項提案。

案由七、本校 110 學年實施中及實施效果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及 111 學年度課程計畫設計階段課程總體架構評鑑，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校 110 學年課程計畫，已完成備查。

二、本此 110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評鑑共有教學實施、評量回饋及教育成效三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七。111 學年度課程總體架構設計階段評鑑共有教育效益、內容結構、邏輯關連與發展過程四項評鑑重點，評鑑內容如附件十八。提請討論進行評鑑。

議 決：本校學校課程願景，能掌握課綱之基本理念、目標及學校之教育理想。各領域/科目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習節數規劃，適合學生學習需要。內容結構含課綱及本局規定之必備項目以及各種必要附件。年級各領域/科目(部定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節數和總節數規劃符合課綱規定。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適切規劃法律規定教育議題之實施方式。規劃過程經專業對話並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林郁瑄

陳瑞宏